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7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1、关于营业收入.....	4
2、关于江西亚香.....	8
3、关于存货.....	14
4、关于美国亚香.....	16
5、关于环保.....	20
6、关于安全生产.....	24
7、关于对赌协议.....	28

1、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外。（2）发行人未充分披露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或经营数据与 2019 年同期的对比情况。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2）补充披露最新一期营业收入、销量、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或经营数据相对 2019 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并做变动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制定的境外销售流程如下：公司通过客户招标需求（RFP）报价以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销售订单后，根据订单交货时间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完工验收办理入库手续后，销售部根据客户交货时间甄选海运、航空运输等物流服务商，预定船期或航班后办理产品销售出库手续，同时通知货代开展报关、报验、报检等工作，并做到各种单证制作准确无误；销售货物发运后及时向货代催收提单等相关单据以确保其完整和准确；财务部根据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编制出口退税申报表，定期向税务部门申请出口退税；销售部负责货款回收管理，货款回收后，及时识别和确认回款信息，协助财务部完成账目核销工作。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相互印证，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数量分别为 1,040.64 吨、1,179.43 吨、1,089.87 吨以及 540.10 吨，其与发货、物流运输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母公司外销发货、物流运输数量 (A)	487.48	1,066.61	1,182.90	1,036.84
减：关联交易（出口销售给美国亚香）	70.69	216.46	278.40	290.27
加：美国亚香发货、物流运输数量	103.03	253.41	266.72	304.70
调整后外销发货、物流运输数量 (B)	519.82	1,103.56	1,171.22	1,051.27
境外销售收入对应销售数量 (C)	540.10	1,089.87	1,179.43	1,040.64
差异 (D=B-C)	-20.28	13.69	-8.21	10.6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母公司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或通过子公司美国亚香向境外客户销售两种方式实现境外销售，外销货物运输以海运为主、航空运输为辅，公司按照客户具体订单交货时间要求安排物流并完成出库发货。公司境外销售数量与发货、物流数量差异系发出商品结存数量变动所致。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母公司昆山亚香出口销售给美国亚香产品数量与美国亚香发货及物流运输数量差异较大，主要系受昆山生产基地整体拆除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母公司向美国亚香减少供货数量，美国亚香的库存规模也相应降低。

二、报关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统计学会出口数据分别为 3,102.58 万美元、4,090.96 万美元、4,765.75 万美元以及 2,089.81 万美元，其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合并口径）	2,568.06	5,170.36	4,288.15	3,302.24
加：向美国亚香销售收入	363.43	947.17	971.18	1,198.14
出口销售退货金额	1.56	6.49	12.00	6.05
减：美国亚香对外销售收入	686.17	1,208.82	1,111.80	1,352.86
报关单运保佣填列数	26.81	72.10	77.09	48.98
调整后境外销售收入	2,220.07	4,843.11	4,082.44	3,104.59
海关统计学会出口数据	2,089.81	4,765.75	4,090.96	3,102.58
差异	130.26	77.36	-8.52	2.01

公司出口涉及的贸易方式主要为 CIF、CFR、FOB、FCA，少部分采用 DDP、

DAP 贸易方式，而海关数据以离岸价作为统计口径，故账面数据需扣除出口报关单填列的运保佣金额。报告期内，海关数据均为母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账面出口收入与海关数据之间的差异主要为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数据统计节点的时间性差异。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调整后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统计学会出口数据差异较大，主要系受公司整体境外销售规模上升以及出口货物实际装船发运时点差异等因素影响所致，前述期间部分出口销售订单于各期末的中下旬装船发运，公司按照货物通关离境时间确认境外销售收入，而海关统计学会出口数据对应的时点为海关出口结关确认时点，通常晚于货物通关离境时间，当期部分发货较晚的已通关离境，但海关未能于当期完成结关确认。

三、出口退税单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货物销售额分别为 21,639.99 万元、24,662.40 万元、32,844.95 万元以及 15,056.03 万元，其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合并口径）（A）	18,034.84	35,402.24	28,595.38	22,266.93
减：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	4,822.36	8,364.66	7,447.55	9,116.57
加：关联交易（出口销售给境外子公司）	2,538.60	6,473.34	6,357.69	8,125.08
减：出口业务运保佣支出	232.96	378.76	665.01	525.90
加：上期出口销售收入本期申报金额	4,041.70	3,526.29	1,771.01	2,595.22
减：当期出口销售收入下期申报金额	4,613.33	4,041.70	3,526.29	1,771.01
加：期初单证不齐出口收入	2,822.35	3,050.55	2,627.71	2,693.97
减：期末单证不齐出口收入	2,712.82	2,822.35	3,050.55	2,627.71
调整后出口退税申报金额（B）	15,056.03	32,844.95	24,662.40	21,639.99
增值税出口免抵退税额（C）	1,867.41	4,108.59	2,902.85	2,563.73
出口免抵退税额/出口销售收入（D=C/B）	12.40%	12.51%	11.77%	11.85%
出口产品适用退税率	10%、13%	10%、13%、16%	9%、10%、13%、16%	9%、13%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适用“免、抵、退”政策，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

10月31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9%、13%；2018年11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变更为10%、13%、16%；自2019年7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变更为10%、13%。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出口销售收入申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85%、11.77%、12.51%和12.40%，与当期公司产品出口适用的退税率区间相符。

四、资金划转凭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回款金额分别为22,438.99万元、28,360.27万元、32,962.73万元以及17,533.23万元。境外销售回款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存在差异，主要系存在应收账款、汇兑损益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其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境外销售回款金额（A）	17,533.23	32,962.73	28,360.27	22,438.99
加：期末应收账款	9,509.52	8,828.59	6,101.00	5,518.22
应收账款汇兑损益	-134.25	-314.53	-344.55	398.63
减：期初应收账款	8,828.59	6,101.00	5,518.22	6,160.14
外币报表折算及其他	45.07	-26.45	3.12	-71.23
调整后境外销售收入（B）	18,034.84	35,402.24	28,595.38	22,266.93
境外销售收入（C）	18,034.84	35,402.24	28,595.38	22,266.93
差异（D=B-C）	-	-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均能相互印证，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问题（2）：补充披露最新一期营业收入、销量、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或经营数据相对2019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并做变动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146.08万元、43,616.03万元和48,989.05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4,896.71万元、5,284.01

万元和 8,448.45 万元，经营业绩呈持续上升趋势，盈利状况良好。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039.67 万元，同比下降 5.72%；净利润为 3,836.39 万，同比下降 12.32%；香料产品销量为 1,435.25 吨，同比下降 5.51%，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27,287.64	26,741.53	2.0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039.67	26,559.65	-5.72%
净利润（万元）	3,836.39	4,375.33	-12.32%
香料产品销量（吨）	1,435.25	1,518.88	-5.51%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延期复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产品销量有所下降；（2）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通过子公司美国亚香销售的产品关税税率升高，公司承担的关税成本增加，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水平下降，净利润降低。”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的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均能相互印证，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2）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变动原因合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最新一期营业收入、销量、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或经营数据并做变动分析。

2、关于江西亚香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金溪润坤生产经营团队拥有香精香料生产加工经验，设立后即形成了稳定、充足的生产能力，满足发行人加工采购需求。

（2）在与金溪润坤的委托加工业务中，发行人结合以往经验对产品加工过程中所需要的成本进行估算，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加工复杂程度、市场同类产品加工定价水平、其他外协厂商询价比价情况后协商确定加工价格。（3）2018 年 7

月发行人以 1,500 万元的总对价收购顾菊明、徐进持有的金溪润坤全部股权，而根据北京华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末，金溪润坤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967.07 万元。（4）2017 年 8 月，发行人前监事俞浩强向顾菊明归还 4 万元个人借款；2018 年 2 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方龙因个人资金需求向顾菊明借款 10 万元，并于当年 4 月归还。

请发行人：（1）结合顾菊明及其生产经营团队在香料香精行业的经验及能力，进一步说明金溪润坤设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委外采购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2）量化说明发行人对金溪润坤委托加工业务定价的公允性。（3）补充说明发行人以总价 1,500 万元收购金溪润坤全部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补充说明俞浩强、方龙向顾菊明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江西亚香原股东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前董监高、离职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结合顾菊明及其生产经营团队在香料香精行业的经验及能力，进一步说明金溪润坤设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委外采购第一大供应商的合理性

顾菊明主要通过投资设立盱眙明强从事香料产品的生产加工，该公司曾为发行人的委外加工供应商。截止到 2015 年停产前，盱眙明强香料产品年产量约 300 吨，年营业收入约 500 万元，员工规模约 30 人。顾菊明及其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在长期从事香精香料生产的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香精香料行业的人脉关系。

顾菊明控制的盱眙明强因曾为发行人的委外加工供应商，与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基础。江西亚香成立时，发行人处于业务增长阶段，各主要产品的订单水平快速增长，而发行人原有生产能力不能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需要通过增加委外加工规模，保证产品及时供货。基于顾菊明前期与发行人良好的合作基础以及江西亚香拥有能够覆盖客户需求的成熟、稳定的生产能力，发行

人扩大了与江西亚香在香兰素粗成品、柑青醛粗成品、WS-23 粗（成）品等产品的委外加工规模，下游客户大幅增长的产品需求是江西亚香设立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委外加工供应商的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江西亚香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委外采购第一大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2）：量化说明发行人对金溪润坤委托加工业务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向金溪润坤（即江西亚香）进行委外加工，基于江西亚香稳定、充足的香料生产加工能力，发行人逐步将 WS-23、丁香酚香兰素等产品的半成品采购、委外加工转变为委托江西亚香加工，委外加工费定价系参考其生产投入的料工费成本及合理利润，其中利润加成比例主要取决于具体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占用资产、生产设备、场地情况等。

2017 年、2018 年 1-8 月，发行人主要委托江西亚香进行 WS-23 粗成品、丁香酚香兰素粗成品、WS-200 粗品、环格蓬酯粗成品、WS-23 粗品、A1 成品、女贞醛粗成品、柑青醛粗成品等委外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交易内容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WS-23 粗成品	1,785.82	141.18	622.12	58.28
丁香酚香兰素粗成品	616.57	82.50	276.44	45.90
WS-200 粗品	398.21	24.56	-	-
环格蓬酯粗成品	310.44	38.06	19.49	2.40
女贞醛粗成品	219.75	126.66	-	-
WS-23 粗品	-	-	352.55	43.04
A1 成品	-	-	182.38	30.57
柑青醛粗成品	188.85	91.41	130.63	63.68
其他	1,039.76	788.64	239.71	177.78
合计	4,559.40	1,293.00	1,803.82	419.25

注：2018 年 8 月，公司收购江西亚香，江西亚香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与其他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

上述委托加工产品中，同期 WS-23 粗品、A1 成品、桂酸粗品和苹果酯粗成品也存在其他委外加工供应商，前述产品委托加工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女贞醛粗成品	江西亚香	219.75	126.66	1.74	-	-	-
	其他供应商	-	-	-	8.88	5.61	1.58
WS-23 粗品	江西亚香	-	-	-	352.55	43.04	8.19
	其他供应商	376.68	84.20	4.47	582.36	139.92	4.16
A1 成品	江西亚香	-	-	-	182.38	30.57	5.97
	其他供应商	24.13	4.14	5.82	169.81	29.89	5.68
桂酸粗品	江西亚香	-	-	-	27.18	12.00	2.26
	其他供应商	-	-	-	79.04	37.78	2.09
苹果酯粗成品	江西亚香	176.08	18.69	0.94	72.42	77.03	0.94
	其他供应商	-	-	-	21.23	24.83	0.85

注：由于 2018 年 8 月，公司收购江西亚香，江西亚香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表中公司从江西亚香采购数据为 2018 年 1-8 月数据，可比其他供应商数据为 2018 年全年数据。

除 WS-23 粗品加工外，公司委托江西亚香加工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可比委托加工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WS-23 粗品委外加工单价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委托加工的工序存在差异，公司委托江西亚香的加工工序从二溴丙烷、丙睛等原材料经烷基化反应加工生成 WS-23 中间体，然后继续对其进行里特反应加工后生成 WS-23 粗品，而其他供应商是以公司提供的 WS-23 中间体为原料进行后续工序加工后生产 WS-23 粗品，公司对其他供应商的委外工序少于对江西亚香委外工序，投入的料工费成本及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均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委托江西亚香加工价格高于委托其他供应商加工价格。如合并公司向江西亚香、其他供应商的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公司委托江西亚香、其他供应商加工的 WS-23 粗品成本分别为 15.73 万元/吨、15.79 万元/吨，差异较小。

（2）与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单价模拟对比

公司委托江西亚香加工的半成品中，部分半成品公司未委托其他供应商加工，但向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如合并公司向江西亚香的委托加工物资成本，与向其他供应商的直接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单价	
		2018 年	2017 年
WS-23 粗成品	江西亚香	19.55	18.50
	其他供应商	20.51	-
环格蓬酯粗成品	江西亚香	9.29	9.45
	其他供应商	-	8.96
柑青醛粗成品	江西亚香	5.29	5.04
	其他供应商	5.30	-

注：由于 2018 年 8 月，公司收购江西亚香，江西亚香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表中公司从江西亚香采购数据为 2018 年 1-8 月数据，可比其他供应商数据为 2018 年全年数据。

如合并公司向江西亚香的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公司委托江西亚香加工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普通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江西亚香毛利率情况

2017 年、2018 年 1-8 月，江西亚香毛利率分别为 0.04%、18.85%，其中 2017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其处于投产初期，工艺调试及产量规模较低所致；2018 年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盈利范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费定价系参考其生产投入的料工费成本及合理利润，发行人对金溪润坤委托加工业务定价与对其他委外加工商可比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问题（3）：补充说明发行人以总价 1,500 万元收购金溪润坤全部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发行人收购江西亚香的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在评估净资产值的基础上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当地产业环境、股东投资回报诉求以及江西亚香资产和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根据北京华信众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金溪润坤香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和评报字【2018】第 JS1019 号），本次评估采用

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8 年 4 月末，金溪润坤的评估净资产值为 967.07 万元。

二、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顾菊明、徐进签署的《关于金溪润坤香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同意参考金溪润坤经评估净资产值 976.07 万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交易税费）总对价受让原股东持有金溪润坤 100%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高于金溪润坤经评估净资产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江西亚香原股东投资回报补偿需求系产生溢价的主要原因

顾菊明及徐进投资设立江西亚香，除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外，还通过个人筹资约 600 万元左右投入江西亚香以支持其发展。发行人收购江西亚香时，江西亚香已经呈现逐渐进入业绩稳定增长态势，其原有股东要求交易价格能够覆盖其预期的最低投资回报。经双方多次协商，同意按原股东总投资额的 15% 作为其年投资回报，投资期 1.5 年，计算本次交易溢价规模约为 360 万元左右。

（二）发行人迫切需要收购江西亚香扩展自身产能导致其承担一定溢价，进一步扩大了溢价空间

发行人收购江西亚香的背景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原有产能远不能匹配客户需求，为保证产品供货及时，亚香股份需要快速拓展产能，而收购原有委外加工商无论从时间成本、管理成本还是资金成本均较新建生产线更为经济。亚香股份当时的委外加工供应商中，仅有江西亚香的产能能够满足亚香股份产能需求，发行人收购整合成本较低。因此，亚香股份将收购目标锁定在江西亚香，发行人为实现收购需要承担一部分溢价。

综上所述，亚香股份本次收购价格较江西亚香经评估净资产值溢价 523.93 万元主要是综合考虑香精香料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江西亚香当地产业环境、原股东投资回报诉求以及江西亚香资产和经营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多次商业谈判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4）：补充说明俞浩强、方龙向顾菊明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江西亚香原股东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前董监高、离职员工之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俞浩强、方龙与顾菊明因业务往来相识多年。2017 年 8 月，发行人前监事俞浩强因个人消费而向顾菊明借款 4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并于当月归还；2018 年 2 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方龙因临时资金周转用于补充其融资融券证券账户保证金向顾菊明借款 10 万元，并于当年 4 月归还，俞浩强、方龙向顾菊明的上述借款具有合理的原因。除上述个人借款外，俞浩强、方龙与顾菊明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江西亚香原股东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前董监高、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基于顾菊明及其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拥有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以及与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江西亚香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委外采购第一大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发行人委外加工费定价系参考其生产投入的料工费成本及合理利润，发行人对金溪润坤委托加工业务定价与对其他委外加工商可比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3）发行人收购江西亚香交易价格较评估净资产值溢价较多，主要系交易各方考虑了香精香料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江西亚香当地产业环境、原股东投资回报诉求以及江西亚香资产和经营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而给予的溢价，该交易价格公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4）俞浩强、方龙向顾菊明的借款均为个人临时周转借支，具有合理的原因。除此之外，俞浩强、方龙与顾菊明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江西亚香原股东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前董监高、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3、关于存货

保荐工作报告涉及对发行人寄售制销售模式及对应存货相关情况的核查内

容，但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寄售制相关内容及该销售模式下存货的有关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2、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模式”中补充披露寄售制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2、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合作模式

.....

上述主要客户中，公司对客户国际香精香料 IFF 和玛氏箭牌 Wrigley 的部分工厂采取寄售制的交易方式。寄售制与一般销售方式的区别在于：寄售制下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定期（周或月）就实际领用量及结算金额与公司到账，公司取得客户签发的对账单核对无异议后开具发票；一般销售方式系在公司完成产品交付、客户验收完成后，即可开具发票。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制下的客户、交易金额及对账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账周期
Wrigley: USA	1,987.04	4,842.89	3,579.52	2,930.50	每周
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	283.05	1,137.58	909.47	597.45	每月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46.45	313.98	321.37	435.30	每月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45.14	52.88	-	-	每月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2,806.18	597.41	-	-	每月
合计	5,167.87	6,944.74	4,810.36	3,963.25	

注：上表中，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系从 2019 年 4 月、国际香精香料（杭州）有限公司系从 2019 年 7 月采用寄售制，在此之前均采用一般销售方式，因此表中前述客户的交易额均为寄售制产生的收入。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之“（5）存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5）寄售制下的存货情况

寄售制下，公司按照采购订单发货至客户的产品计入“存货-发出商品”，待确认收入后再转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制下客户对应发出商品的结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Wrigley: USA	-	254.16	0.27	403.17
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	81.77	101.83	88.21	49.53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25.21	30.50	27.55	50.23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29.36	26.60	-	-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249.24	256.99	-	-
合计	385.58	670.08	116.03	502.92

报告期内，寄售制下的客户均为国际知名香料香精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

同时，公司制定了与寄售制下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按照采购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仓库，客户对收到的货物进行签收；

②公司每月或每周进行对账，对客户实际领用数量及结算价格核对并进行确认；

③公司通过ERP系统启用了发出商品模块，能够及时准确反映与“寄售制”客户相关的货物发出、结算核销及结存情况；

④公司销售部按月复核发出商品的期后结算情况，评估结算进度的合理性，对识别出的异常及时与客户沟通确认，必要时安排人员实施清查盘点。”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寄售制相关内容及该销售模式下存货的有关情况。

4、关于美国亚香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目前采取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以及通过子公司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销售两种方式；其中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时新增关税由客户承担，通过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销售新增关税由发行人承担。请发行人：

（1）结合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方式，说明发行人各主体与美国亚香之间的内部转移定价和报关定价方法（税基），是否存在税收合规风险。（2）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产品售价、成本、毛利率、销量等方面的影响，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提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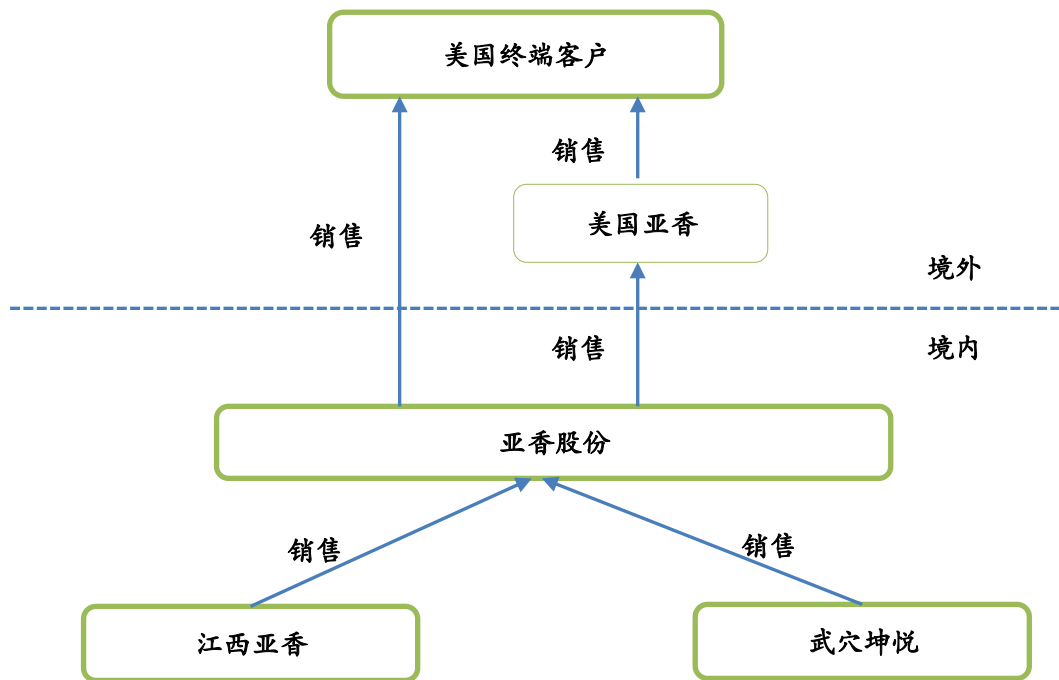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结合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方式，说明发行人各主体与美国亚香之间的内部转移定价和报关定价方法（税基），是否存在税收合规风险

一、公司境外销售交易方式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总部多设立在境外，为便于优化对境外市场的销售及维护，除亚香股份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之外，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亚香，主要协助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并提供服务，美国亚香对外销售产品均从亚香股份采购取得。公司现有交易方式图示如下：



二、母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和报关定价方法

报告期内，母公司向美国亚香销售产品的价格、母公司出口报关价格以及美国亚香进口报关价格相一致。公司在考虑母公司与美国亚香之间的内部交易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综合考虑了母子公司的经营定位、承担的职责与风险、人员成本等因素，并根据合理的利润率进行定价。其中，母公司的定位和职责主要是负责客户的开发和维护、产品的研发和持续改进以及生产的组织和管理，因此其理应成为产品销售实现利润的主要受益方，获取大部分利润；美国亚香的定位和职责主要是协助母公司对美国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为维持其日常运营（包括承担进口关税、仓储费用、运费及人力成本等），母公司对其销售定价设为对美国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的 80%-90% 左右。

三、税收合规风险情况

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母子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已向主管税务部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主管税务部门均未提出异议；母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向主管税务部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就其与美国亚香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相关交易已向母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进行备案；母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母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各

项税费；美国亚香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不曾有过任何潜在的、未决的税收违法情形或者税收纠纷，未受到税收处罚。公司母子公司内部转移定价合理，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税收合规风险。

问题（2）：结合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产品售价、成本、毛利率、销量等方面的影响，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提示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中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产品出口地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36%、65.56%、72.27%和72.03%，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分别占34.62%、39.70%、42.25%和44.09%，占比相对较高。

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美国已陆续对约2,5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包括了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除香兰素之外的其他主要产品。2019年9月起，美国正式对3,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中第一批开始加征15%关税，其中包括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香兰素产品。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2020年2月起，美国约1,2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从15%降至7.5%，3,000亿美元内的其余部分商品不再加征关税。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目前公司出口美国的香兰素产品、其他产品被分别加征7.5%、25%关税。公司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或通过美国亚香向其销售产品，其中公司通过美国亚香销售部分产品将直接承担上述新增关税成本。2019年，公司通过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分别销售香兰素1,669.62万元、其他产品6,596.40万元，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16.18%，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金额为12,432.1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4.34%；2020年1-6月，公司通过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分别销售香兰素1,460.81万元，销售其他产品3,294.60万元，合计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17.43%，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金额

6,284.5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3.03%，公司被加征关税的对美国销售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大。如果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升级，美国进一步提高加征关税的税率或前述情形长期存在，公司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因客户需承担新增关税成本，客户实际采购成本将进一步升高，未来公司美国客户可能要求公司降低销售价格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同时，通过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需由公司承担关税成本，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中美贸易摩擦会导致公司面临竞争的压力增大，进而影响公司美国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各主体与美国亚香之间的内部转移定价和报关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税务合规风险；（2）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产品售价、成本、毛利率、销量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提示内容。

5、关于环保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他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产生大量、高污染性的排出物”。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明确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如是，请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重污染物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符合环保相关部门对重污染行业的特殊监管要求。（2）结合昆山工厂因环保限产政策导致生产设备全部拆除的情形，分析江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金溪亚香等子公司未来因环保限产或重污染领域相关监管政策被当地政府要求拆除设备或采取其他限产措施的可能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明确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如是，请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重污染物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符合环保相关部门对重污染行业的特殊监管要求

一、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并明确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如是，请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重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主要从事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项下之“香料、香精制造（C2684）”，属于前述《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重污染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亚香的主要排放物为合成、精馏、结晶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CODcr、氨氮、pH，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烟尘、颗粒物、氨气和 TVOC，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产品废弃材料及生活垃圾，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值	
		亚香股份	江西亚香
废水	CODcr	小于 2.05 吨/年	小于 1.46 吨/年
	氨氮	小于 0.108 吨/年	小于 0.19 吨/年
	pH	6-9 之间	6-9 之间
废气	烟尘/颗粒物	小于 0.8 万标立方米/年	小于 0.54 万标立方米/年
	氨气	小于 1.18 万标立方米/年	小于 4.522 万标立方米/年
	TVOC	小于 2.018 万标立方米/年	小于 13.88 万标立方米/年
固体废弃	产品废弃材料	100%处置	100%处置

物	生活垃圾	100%处置	100%处置
---	------	--------	--------

上表中，废水、废气污染物均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属于香料、香精制造行业，被归类为重污染行业，但其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均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因此申报文件的表述并不存在矛盾。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符合环保相关部门对重污染行业的特殊监管要求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对相关行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行分类管理，按照受污染的环境要素分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五类，同一家企事业单位因排污种类不同可以同时属于不同类别重点排污单位，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金溪亚香均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昆山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

《昆山市 G20 峰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方案》以及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昆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被列为“重点管控企业名单”，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或发生特定事件等情况下被要求限产或停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昆山市政策制定的上述政策要求严格执行限产或停产，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金溪亚香均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曾被列入昆山市“重点管控企业名单”但能严格执行政府的管控政策，生产经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2）：结合昆山工厂因环保限产政策导致生产设备全部拆除的情形，分析江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金溪亚香等子公司未来因环保限产或重污染领域相关监管政策被当地政府要求拆除设备或采取其他限产措施的可能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017 年，江苏省对化工行业开展结构调整，经与当地政府协商，公司昆山工厂逐步减少产能，并于 2019 年末拆除全部生产设备。

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亚香、南通亚香、金溪亚香、武穴坤悦均位于省级或国家级化工园区内，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和布局。其中，除金溪亚香设立后至今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外，其余子公司均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并依法依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置，不存在因环保限产或重污染领域相关监管政策被当地政府要求拆除设备或采取其他限产措施的情形。

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

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加强环保监管，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环保工作不到位等原因，或受政策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发生环保限产或生产设备拆除事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重大风险提示”之“（一）环保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环保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二、经营风险

（一）环保风险

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化学反应，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2017年，江苏省对化工行业开展结构调整，经与当地政府协商，公司昆山工厂逐步减少产能，并于2019年末拆除全部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生产型子公司江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不存在因环保限产或重污染领域相关监管政策被当地政府要求拆除设备或采取其他限产措施的情形。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加强环保监管，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环保工作不到位等原因，或受政策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发生意外停产、减产、限产、生产设备拆除事件或遭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收益水平。”**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但其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均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申报文件相关内容披露准确、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2）发行人已结合昆山工厂因环保限产政策导致生产设备全部拆除的情形，分析江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金溪亚香等子公司未来因环保限产或重污染领域相关监管政策被当地政府要求拆除设备或

采取其他限产措施的可能性，并作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6、关于安全生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生产凉味剂使用液氨作为溶剂、生产洋茉莉醛过程中采取臭氧氧化工艺等均具有较大的危险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具体危险工艺情况并对可能产生的危险状况或者生产事故做进一步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具体危险工艺情况及应对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5、安全生产情况

由于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和有毒性的危险化学品，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工艺，主要包括烷基化工艺和氧化工艺，涉及的风险及防范措施如下：

（1）烷基化工艺风险来源及防范措施

烷基化工艺主要生产产品为凉味剂 WS-23，其主要风险来源及防范措施或其他保护措施如下：

1) 风险来源

烷基化工艺的主要风险来源包括：

①反应介质 2-溴丙烷以及溶剂液氨具有燃爆危险性；

②氨基钠具有遇水剧烈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容易引发火灾甚至爆炸风险；

③原料、烷基化剂等加料次序颠倒、加料速度过快或者搅拌中断停止等异常现象容易引起局部剧烈反应，造成跑料，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2) 防范措施或其他保护措施

公司针对前述风险来源所采取的防范措施或其他保护措施包括：

①涉及生产工艺的人员均要求取得烷基化特殊作业人员证书方能上岗作业，并对人员配置安全帽、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以及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②溶剂液氨仓库单独存放，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等混存，并设有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等功能的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③重大危险源的原料罐区设有自动化控制系统，对各个罐区的储罐温度、压力、液位进行报警连锁；

④烷基化釜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SIS，对生产过程实时监控；

⑤对重大危险源中剧毒物存储区域配备了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对剧毒物的安全存储进行实时监控；

⑥采用 PLC 控制系统，分别控制烷基化反应釜的温度、压力、搅拌电机电流值以及紧急停车，并对反应釜温度、压力、搅拌电流值行显示和报警连锁；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器和有毒气体(氨气)报警器、液氨进料紧急切断阀以及烷基化滴加罐滴加物料的紧急切断阀，确保能够及时识别事故风险及紧急处理；

⑦生产车间建筑为二级耐火等级，设置足够的泄压面积，能有效防火、防爆。

⑧设置污水处理池及事故应急池，保证事故废水、工艺废水的收集、回收和处理。

(2) 氧化工艺风险来源及防范措施

氧化工艺主要生产产品为洋茉莉醛、香兰素，其主要风险来源及防范措施或其他保护措施如下：

1) 风险来源

氧化工艺的主要风险来源包括：

①反应原料氧化剂和黄樟油具有燃爆风险性。

②反应气相组成容易达到爆炸极限，具有闪爆危险；

③臭氧具有燃爆危险如遇高温或受撞击、摩擦以及与有机物、酸类接触，皆能引起火灾爆炸；

④产物中易生成过氧化物，化学稳定性差，受高温、摩擦或撞击作用易分解、燃烧或爆炸。

2) 防范措施或其他保护措施

公司针对前述风险来源所采取的防范措施或其他保护措施包括：

①涉及生产工艺的人员均要求取得氧化特殊作业人员证书方能上岗作业，并对上岗人员配置安全帽、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以及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重型防化服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②副反应硫代硫酸钠与臭氧反应生产的二氧化硫由尾气吸收塔碱液吸收，避免与氧化剂、还原剂接触；

③重大危险源的原料罐区设有自动化控制系统，对各个罐区的储罐温度、压力、液位进行报警联锁；

④氧化塔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SIS，对生产过程实时监控；

⑤对重大危险源中剧毒品存储区域配备了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对剧毒物的安全存储进行实时监控；

⑥采用了防爆型氧化工艺 PLC 控制系统，分别控制氧化反应釜的温度、压力以及氧化剂（臭氧）紧急停车，并对反应釜温度、压力进行显示和报警联锁，对臭氧的进出料进行联锁；同时设置了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探头及臭氧紧急切断阀，确保能够及时识别事故风险及紧急处理；

⑦生产车间建筑为二级耐火等级，设置足够的泄压面积，能有效防火、防爆。

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并已按规定办理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报备等生产安全方面的法律手续，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用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公司对重要装置都有监视监控设备，对国家安监总局规定的危险工艺安装了 PLC 控制系统和 SIS 独立安全系统，确保发生紧急情况时保护措施正常可用。对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进行定期检测，保证在有效期内，有毒气体检测仪处于正常状态，安全附件灵敏可靠、视频监控处于正常状态，配备相适宜的消防器材，罐底安装紧急切断阀、液位、温度、压力实现远程控制，实行视频监控和人员按时检查相结合，确保及时识别生产事故风险及采取应对措施，保障公司生产安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重大风险提示”之“（八）安全生产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安全生产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香料、香精制造”，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工艺，存在固有安全风险。在生产过程中凉味剂WS-23、洋茉莉醛、香兰素还会以溶剂等形式用到液氨、臭氧等其他易燃、易爆化学品，使用上述危化品的烷基化、氧化等生产工艺属于国家安监总局规定的危险工艺，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员工操作不当等意外原因引起的泄漏、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风险，不排除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从而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具体危险工艺、危险源以及防护措施，并进一步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7、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涌耀投资、永丁投资解除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目前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安排。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涌耀投资、永丁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保障条款（或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2）补充披露除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外，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虽终止但带有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补充披露涌耀投资、永丁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保障条款（或对赌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六）投资保障条款情况

涌耀投资、永丁投资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分别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军学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二十三条“优先权的终止”条款约定：自标的公司首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投资方享有的各项优先权均将终止。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所享有的各项优先权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且视同上述所约定的权利或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中国证监会驳回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公司主动撤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明确约定：就涌耀投资和永丁投资与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周军学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针对收购、并购、股东权利等事项所作的特别约定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该等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此外，根据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分别出具的承诺：就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股东权利的特殊约定已全部终止，目前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恢

复性条款。

综上所述，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已签署解除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涌耀投资、永丁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保障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

问题（2）：补充披露除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外，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虽终止但带有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投资保障条款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六）投资保障条款情况

.....

除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签署过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虽终止但带有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已签署解除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涌耀投资、永丁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保障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2）除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签署过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虽终止但带有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 佳


孟 娜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何之江

